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杨金才、余玉苗、陆伟